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现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斌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披露的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自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 潘斌 阮永平 2020年2月20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4.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信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自东姚记向相关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自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8日,注册地址为启东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法定代表人姚斌斌,现注册资本为14,224.3606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扑克牌、纸盒(除印刷)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旅游纪念品开发。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

三、资信情况 自东姚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自东姚记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自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通分行启东支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债权外,还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承担的损失。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向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债权履行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于债务人未就债务履行其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债务履行其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自东姚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自东姚记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自东姚记的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5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4.35%。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刻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和维护国家政府的相关法规政策,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企业社会责任,公司通过扩建及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对外捐赠等形式,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一、扩建及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诸暨市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步森”)基于应对疫情所需,解决防护用品短缺的局面,拟扩建及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

(一)项目投资情况 诸暨步森拟投资不超过500万元,改造部分产能用于生产工业级防护服,扩建一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医用级防护服。预计产能工业级防护服5,000套/天,医用级防护服3,000套/天。

经过公司前期工作努力,工业级防护服生产线调试基本完成,预计一周内正式投产。 医用级防护服的生产需要搭建净化车间等因素,生产线预计三周内扩建完成,待取得相关生产资质后正式投产。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生产线扩建及改造投资在董事长审批范围内,无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

2、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风险提示 鉴于医用级防护服生产线的备案许可资质尚需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能及时取得许可资质的风险。 (四)对公司影响 在政府部门的支持和帮助下,公司将积极行动,保质、保量生产防疫疫情急需的防护用品,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疫相关工作,为抗击疫情提供更多力所能及的帮助。预计对公司当期经营和投资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捐赠 公司向诸暨市红十字会捐款20万元,定向用于诸暨市抗击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安、管控工作人员中的先进个人奖励。

公司向诸暨市红十字会捐款20万元,定向用于诸暨市抗击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安、管控工作人员中的先进个人奖励。

公司还积极组织员工捐款抗击疫情,奉献爱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对本次捐赠是作为支持抗击肺炎疫情,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3,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年1月16日,公司以人民币9,7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代码:TCG2000488),具体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已于2020年2月1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7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9,139.73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6,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代码(TCG2000251),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CG200025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60% 5、理财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18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5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产品代码(TCG2000250),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代码:TCG200025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3.40% 5、理财期限:30天 6、产品起息日:2020年2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9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02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20年2月15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下午15:1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斌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200万张。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加上应计利息(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A股股东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0、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1、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3、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4、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向原A股股东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间为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0、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1、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2、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3、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4、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7、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8、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9、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20、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告公布之日(即2020年2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09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孙汉伟持股35%、孙汉强持股33%、孙汉宗持股32% (二)受让方 姓名:王秀金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3197401*****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165号2304室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165号2304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后,厦门泛华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31,3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8%;厦门泛华及贵州泛华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44,6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1%;自然人王秀金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16,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2、截至目前,厦门泛华累计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42,500,000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9.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4%。本次协议转让尚有11,195,173股股份需解除质押,厦门泛华后续将筹集资金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的同意。本次协议转让将在厦门泛华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同意后按照协议内容执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